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13 執沒 624 字第 0506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624 號重利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數量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1	梁宇沛本票	3	張	邱○昌/住花蓮縣玉里鎮仁○路一段 00 號
6	陳傳霖借據	1	張	邱○昌/住花蓮縣玉里鎮仁○路一段 00 號
7	陳傳霖保管條	1	張	邱○昌/住花蓮縣玉里鎮仁○路一段 00 號
8	商業本票簿	1	本	邱○昌/住花蓮縣玉里鎮仁○路一段 00 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586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

期事看前

公

期事看前
8111

豐泰隆